附件4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问题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起草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的有关制度。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统一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协调、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建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各司法所干部。

（十一）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设置11个基层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司法所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名称分别为：1、兴隆台区司法局兴海司法所；2、兴隆台区司法局兴盛司法所；3、兴隆台区司法局振兴司法所；4、兴隆台区司法局兴隆司法所；5、兴隆台区司法局创新司法所；6、兴隆台区司法局渤海司法所；7、兴隆台区司法局新工司法所；8、兴隆台区司法局曙光司法所；9、兴隆台区司法局欢喜岭司法所；10、兴隆台区司法局沈采司法所；11、兴隆台区司法局惠宾司法所。

2.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本级）。

2.盘锦市兴隆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815.8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5.8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815.8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03.83万元；

2.项目支出212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0.65万元，上升0.08%；增加0.65万元，上升0.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4.12万元，比上预算减少2.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部门经济分类 | 采购项目 | 采购型号 | 报审金额 |
| 一、基本支出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二、项目支出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部门资产总额663900.97元，其中，流动资产94162元，固定资产569738.97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兴隆台区司法局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